

# 县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风景名胜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参与编制、实施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实施《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景区各项详细规划；

3、负责对姑婆山风景名胜区（含黄龙山、水口、姑婆山景区，下同）的景区资源、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利用、管理，对破坏景区资源、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4、审查姑婆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或活动，依法依规报审项目选址方案，对区内项目建设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的调查、监测、开发利用、对外宣传和综合管理，监管其有关国有资产，建设、维护、管理其有关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6、协调管理姑婆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秩序，协助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抓好景区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生产

工作，指导利用景区资源从事旅游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搞好规范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7、协调处理姑婆山风景名胜区与有关单位、乡镇及居民的关系；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审计股）、资源管理股、规划建设股（旅游发展股）、姑婆山景区管理所、黄龙山景区管理所。

##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人，离休人员0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74.44万元，实际支出74.44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人员经费支出52.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59.48万元，实际支出59.48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其中：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92万

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补贴驻村工作人员伙食、交通、通讯等。

景区管护专项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3.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购置巡护工具设备、车辆燃油、制作印发宣传广告资料等。

公路养护项目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24.2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7%，主要用于修建景区道路、完善基础设施。

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资金，2023 年实际支出 29.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0%，主要用于支付服务咨询机构编制景区总体规划。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县乡村振兴办安排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 1.92 万元，实际支出 1.9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补贴驻村工作人员伙食、交通、通讯等。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小组。**我局成立了江华瑶族自治县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景区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黄渊富任组长，分管副局长莫茂林任副组长，相关股室长、工作人员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和资源管理股，徐佳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按计划开展景区保护管理和建设工作。

**2、开展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开展了交流讨论。另外，我局相关人员还参加了湖南省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培训班。

**3、加强景区日常管护巡护。**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日常巡护制度》等要求，我局成立了姑婆山风景名胜区安全巡护领导小组，建立了一支15人的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森林消防队伍。2023年，我局开展景区巡护40余次，通过开展自然保护区全面监督、景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森林防灭火等日常安全巡护工作，我局景区内全年未发生一起违法事件。

**4、开展法律法规宣教。**我局分别在姑婆山、水口、黄龙山三个景区醒目位置做了3块大型宣传牌，制作了1000余份宣传手册，建立与河路口镇、水口镇、湘江乡等乡镇村和国有林场的协调联络机制。我局工作人员深入景区，对相关村干部和护林员等重点人员进行景区保护宣传培训，发动广大群众力量，对景区内的生态环境进行巡查保护。2023年，我局开展森林防灭火、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等宣教活动1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风景名胜区保护的重要性及违规违法的相应处罚、法律责任，让景区保护广泛深入人心。

**5、编制《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今年我局向县财政争取总体规划编制经费60万元，委托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编制总体规划。《姑

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了县级评审，7月26日通过了永州市市级部门和专家审查，8月31日呈报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地中心审查。到年底，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地中心已委托技术单位对《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进行审核。

**6、全力实施林路养护项目。**为保护姑婆山景区内生态环境和自然风景资源，提升群众的出行安全和生活幸福指数，加强景区的保护管理和建设。我局争取上级专项资金25万元，在黄龙山景区内实施了林路大中修项目，维修道路8公里，新建道路护坡2处。该项目于2023年10月顺利完工并竣工验收。

**7、智能化保护景区内生态环境。**为持续加强景区巡护的工作效率和巡查范围，我局购入一台数码相机、长焦镜头等设备，在日常巡查工作运用专业技术设备，更好地做好景区内动、植物生态监测工作，形成监测机制，切实保障生态环境资源。

##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单位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

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15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于2016年4月批准成立，到2022年未实行独立核算，挂靠县住建局履行职责。2023年起独立核算。